

龙泉市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函〔2022〕103号

龙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龙渊街道村改居调整方案的批复

龙渊街道办事处:

你街道上报的《关于要求开展村改居工作的请示》（龙街办〔2022〕014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你街道上报的村改居调整方案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一村行政村建制，并入后甸社区、城东社区、黄灌社区。

二、同意撤销二村行政村建制，并入古井社区、东升社区。

三、同意撤销三村行政村建制，并入黄灌社区、东升社区、大洋社区、后甸社区。

四、同意撤销四村行政村建制，并入东景社区、东升社区。

五、同意撤销五村行政村建制，并入金乐社区。

六、同意撤销菜村行政村建制，并入金乐社区、东景社区。

七、同意撤销临江行政村建制，并入后甸社区。

请你街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关于开展村改居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龙委发〔2022〕16号）要求，做好村改居相关工作，确保村社平稳过渡、有序运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